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3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及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表示曾经收到其他公司来函，询问欧司朗有无意向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目前欧司朗在此方面没有作出决定或者回应。

-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8万元—11,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6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此预计数据仅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